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(約僱人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本職缺經費需經教育局核定(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情形僱用,本校若未獲核定無法僱用,錄取人員不得異議)。

(二)正取1名,備取2名(候補期間自正取人員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),僱用期間為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僱用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,或僱用期間如因計畫經費於116年7月31日前已用畢,則隨即終止。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服務不良,應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,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年滿18歲以上,未滿65歲,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亦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,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含word、excel、海報製作、網路應用等),具美工專長佳。

(四)品性端正,具服務熱忱,並須配合學校業務安排。

(五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教導處：幸福晨飽業務、環境布置、物品發放借用(含資訊設備)管理等。

(二)總務處：親子報編輯、協助財產盤點及協助庶務工作等。

(三)輔導室：校外導護工作(需於上午7:20分至警衛室值勤)、支援午餐通報及相關業務、體育器材室管理、協助辦理體育組及衛生組相關公文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人事室：協助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事宜。

(五)會計室：協助會計檔案整理裝訂等。

(六)支援各處室活動辦理及其他臨時需支援之事項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7:20-12:00及下午13:00-16:20,學校若有業務需要,平日應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到校加班。

六、薪資報酬及給假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按月支給相當約僱5等280薪點(約新台幣38,948元,內含勞、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份之費用)。

(二)給假：本計畫所僱之約僱人員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等相關規定,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,惟不予發給補助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**郵寄報名**,請於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前,郵寄或親送應繳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(地址：22173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553號,電話：02-86482502分機150或120),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甄選報名表1份(請黏貼照片,並於下方親自簽名,簽名勿用電腦打字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影印本各1份。

(三)各項經歷資料(無經歷者免附)。

(四) 切結書(請親自簽名，簽名勿用電腦打字)。

(五) 簡要自傳。

(六) 退伍令影本(無則免)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前請持身份證影本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另本校依公告之資格條件採書面初審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

十、甄選時間：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含專業知能、相關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表達溝通能力)100%。

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<https://www.bjes.ntpc.edu.tw/>)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錄取人員請於當日16：00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參試人員如具有其他專業證照者，請提供該項資料以備審查。

(二) 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	性別	男 ☐	女 ☐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 電話	(O):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(H):				
通訊地址					行動:	
緊急聯絡人			電話	行動:		
學歷	就讀學校			科系	起訖年月	
					年 月 - 年 月	
					年 月 - 年 月	
專業證 照考試						
請依 序詳 實填 寫 經歷 (含現 職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工作項目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(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)

二、資格審核：

證件名稱	有	無	證件名稱	有	無
甄選報名表			畢業證書		
身分證			切結書		
簡要自傳					
資格審查	合格 ☐ 不合格 ☐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，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兼具外國國籍。
- 二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三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妨害風化、縱火等犯罪前科。
- 八、 有抽煙、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習性。
- 九、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，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
- 十、 曾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十一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充實行政人力(約僱人員)甄選自傳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求學歷程：							
二、工作經歷：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（提昇了什麼能力）同事相處、與上司互動？							
三、我的家庭狀況：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							
四、我的人格特質：個性及優缺點、人生觀、社交及休閒活動、工作態度							
五、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：							
六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：		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		